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的鹭山村 2026 年零星修缮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鹭山村 2026 零星修缮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金桦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桦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1 日

